

创建“绿色校园”主题活动 简 报

第 1 期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委员会
创建“绿色校园”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6 日

编者按：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色发展等相关指示精神以及学院“十三五”规划，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院广泛开展创建“绿色校园”主题活动，这是我院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文明校园、美化校园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培养师生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观念，崇尚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使师生在良好的校园环境中启迪心智、陶冶情操。并把创建“绿色校园”活动作为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实现学院“十三五”规划、“转设、转型、转强”跨越式发展、树立品牌特色校园文化的重要途径，更是让学院生命长青的有效载体。

创建“绿色校园”工作检查记录

5月18日上午9:00，学院董事陈洪秋女士、“绿色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艺副书记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对新校区各机关处

室、各教学分院、教室、食堂及学生宿舍等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的月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一、机关处室：

（一）整体卫生情况较好，但普遍存在玻璃脏、卫生有死角，清理不彻底的现象；

（二）、总务处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合理规划，充分利用空间、人员的使用，做到不浪费办公空间。

表扬之处：

1、新校区会议室桌椅摆放整齐、卫生干净整洁，玻璃明亮；

2、保洁人员对新校区办公区域的卫生清理及时，洗手间、走廊、楼梯等卫生整洁、干净；

3、总务处库房摆放的铁锹、扫帚、擦布等大量用具摆放整齐，一目了然。

二、教学单位：

（一）经济管理分院

1、院长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等均需要加强卫生死角清理工作，玻璃脏等情况居多，院长办公室有报废椅子一把，空调管外露不雅观，检查组已责成总务处处理；

2、教室、党员活动室卫生良好。

（二）信息工程分院

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等地面脏，需要进一步清理，院长办公室玻璃需要清洁。

（三）传媒艺术学院

1、分院副院长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等需要清洁玻璃、地面、加强卫生清扫工作；

2、会议室、个别教室、机房卫生较差，有无人管理现象，卫生脏，同时需要定期开窗置换空气；

3、教学用具无人清理，灰尘多。墙角线有管头露出，已责成总务处处理；

宣传、推广工作：

传媒新增照相室、包装与书装及印刷实训室等设备可用于工作照、毕业照、制作幕布、海报等项目，有需要的部门可以与之协调、沟通。

（四）光电科学分院

个别实验室需要开窗换气，窗帘颜色发暗，检查组已责成资产处协调更换颜色。

表扬之处：

整体卫生良好，给人清新、明亮的感觉，能看出来是近期努力加强卫生清理工作了。

三、食堂

检查组成员重点查看了后厨操作间、卫生清洁间、餐具领取处、食堂整体环境卫生等，检查过程中提出：食堂要加强管理，不能有苍蝇，后厨操作间透明化非常合理，使师生能够随时看到用餐时更放心。

另外，欢迎师生及时反馈信息或提出意见到总务处，将及时处理。

四、学生寝室

(一) 14号公寓

1、101、103、106、112、114、204、209等寝室卫生凌乱、阳台卫生脏、桌面地面可见打火机、果皮等，学生没有叠被、睡觉等现象；

2、211、229、231等出现个别寝室人走灯还亮、屋内烟味浓重、电脑没关、阳台卫生凌乱现象；

3、321、325、327、417、431、424等寝室卫生脏乱、不整齐，卫生死角较多。

(辅导员：王诗齐、陈迪、唐焕馨、高华)

4、14号公寓四楼走廊烟头多。

(二) 15号公寓

116、118、119、121寝室卫生有待清理、阳台摆放物品凌乱、有未叠被子现象。

(辅导员：鞠秀晶)

(三) 11号公寓

110、113、429、430地面脏、床楼梯面脏、暖气、书桌下方卫生有死角。

(辅导员：孙列、范爽)

(四) 10号公寓

232、234、230、336、334、312、401、403、428等寝室均出现卫生清理不到位、地面脏、寝室乱、卫生死角现象。

(辅导员: 何希友、宋艳红、刘一工、李楠)

(五) 9号公寓

整体卫生情况良好

(六) 8号公寓

109、110、404等卫生有死角、阳台脏。

(辅导员: 宋涛、徐影)

表扬之处:

8号公寓406、408、409; 9号公寓116、118、119; 10号公寓110、112寝室整体卫生情况良好, 可见日常管理、督促工作比较到位。

(辅导员: 纪弈、李杨、汪建锋)

五、东、西阶教室

东、西阶教室外围卫生情况良好, 教室内普遍存在卫生有死角现象, 需要进一步加强整理, 小教室卫生情况良好。

六、各单位制定“绿色校园”活动方案情况通报

(一) 机关处室按时上交的单位有: 院办、人事处、学生处、总务处、督导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基建处、科研处、资产处、体育教研部、团委、保卫处、图书馆、基础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二) 8个教学分院已按要求及时上交本单位方案。

备注: 如对本次简报有异议或建议的部门及个人, 请将反馈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上报到学院党委办公室。

抄送: 学院董事会、学院领导班子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